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5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446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1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因行政及班級導師更迭致影響校務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，請貴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